

「龍」情蜜意大抽獎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語音利是「龍」情蜜意推廣 (「本推廣」) 由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或本行通知的其他期間) (「推廣期」) 於大新流動理財內舉行。
2. 本推廣只供於本行持有有效之港元、人民幣或綜合貨幣存款個人戶口或單簽生效聯名賬戶 (即可由單獨賬戶持有人發出指示的聯名賬戶)，並年滿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身份證之香港居民 (「合資格客戶」) 參加。
3. 凡參與舉辦或營運本抽獎活動的本行職員均不得參與本抽獎活動 (詳細描述見下列條款)。
4. 合資格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大新流動理財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5. 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 / 或欺詐成分 (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參加本推廣的資格。
6. 除非本行另行訂明，本推廣下之合資格語音利是交易 (定義見下列第 13 條條款) 將會以有關交易金額的港幣等值計算。有關之外幣交易將按推廣期完結當日由本行所釐定的有關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計算合資格語音利是交易時與執行合資格語音利是交易時所使用之匯率可能有差異。本行不會就因為該差異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 本行就本推廣的得獎者 (「得獎者」) 名單、客戶之參加 / 得獎資格及發放獎賞等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本得獎者名單將於結果公佈起六個月後被銷毀。
9.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修改或取消本推廣而不作另行通知。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性司法管轄權。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獎賞」： 語音利是大抽獎 （ 「本抽獎活動」）

1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大新流動理財「派利是」功能每成功發送1封金額為1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之語音利是（「合資格語音利是交易」），可享有「獎賞」之大抽獎機會一次。

1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最多享有「獎賞」之大抽獎機會30次。

15.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本獎賞一次。「獎賞」包括以下獎品：

獎品	名額
16,888 港元或其等值的現金獎賞	1
888 港元或其等值的現金獎賞	8

16. 本行將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抽獎。

17. 本行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電郵通知得獎者。如得獎者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不正確或無效，而導致得獎者未能獲取通知，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會補發電郵。此外，每位合資格客戶須同意本行使用本行記錄中已提供之有效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以接收透過所有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電郵、郵件、電話及短訊）提供的直接宣傳推廣資料，方可獲享獎賞。直接宣傳推廣指就本行不時給予客戶之通知及 / 或本行之「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g）項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 / 或標的之最新資料及推廣。
18. 獎賞之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第一次成功進行合資格語音利是交易的戶口（「該戶口」），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於本行發放獎賞時，得獎者必須維持該戶口、數碼理財賬戶及（如適用）相關電子服務，並繼續同意接收本行透過短訊、電郵提供的直接宣傳推廣資料，否則相關獎賞將被取消。